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祐瑄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下：

04 主 文

05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理 由

07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08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
10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11 28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
12 之，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再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
13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
14 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
15 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
16 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
17 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
18 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
19 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
20 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
21 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向本院聲請
23 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時，其戶籍雖設在臺北市萬華區，有戶籍
24 謄本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頁），然聲請人於115年
25 7月3日以民事陳報書狀，自陳其聲請調解時並未實際居住於
26 萬華區處所，萬華地址係聲請人大弟承租處，聲請人實際住
27 於基隆市○○區○○街00號0樓，該處所房屋所有權人為弟
28 女兒張芷嘉所有，與聲請人為無償借住關係等情，並提出其
29 變更戶籍為前揭基隆市中山區地址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
30 本院卷第87頁、第91頁），足認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時，聲

01 請人主觀上有居住意思，且客觀上有居住事實之地址應在基
02 隆市中山區，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聲請人實際
03 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
04 之本院聲請清算，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05 法院。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姿儀